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C:《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①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导致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林夏 注册资本:336,959,526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注册资本:3,848,220,792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①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③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前款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①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③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前款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④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①、②、③、④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①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①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 涉及与基金申购、赎回事项款项调整或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3. 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 涉及与基金申购、赎回事项款项调整或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